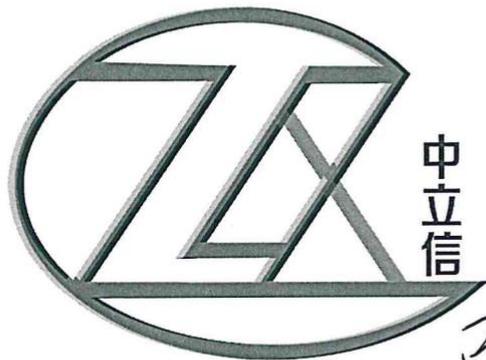


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 2025 新增交通信号
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91.原发采2025GB33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吕伟
2025.12.25

采购人：原阳县公安局

代理单位：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 2025 新增交通信号
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阳招标采购-2025-91、原交采 2025GB33 号



采 购 人：原阳县公安局

代理单位：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	14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七) 签订合同	18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九) 保密和披露	20
(十) 免责条款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6
一、产品技术参数	26
二、项目有关要求	41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42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4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5
一、评标原则	45
二、资格审查	45
三、评标办法	46
四、评标程序	4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53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57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67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71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 2025 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 2025 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91、原交采 2025GB33 号
- 2、项目名称：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 2025 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92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最高限价：2192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原阳招标采购 -2025-91	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 2025 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2192000	219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 2025 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包含设备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 （5）质保期：电子类产品三年，标线标牌类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

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13707655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5号楼1单元东南户1、2层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方式：0373-2098369、17888500760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 2025 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91、原交采 2025GB33 号
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1370765515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 5 号楼 1 单元东南户 1、2 层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192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最高限价：2192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现场勘查	无
9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2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 交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中标结果公告 期限	1 个工作日
18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 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0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2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23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p>

		<p>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5.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p> <p>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并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31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p>
25	付款方式	<p>货物（设备）交货、施工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p>
2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7	备注	<p>1、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 第五部分 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查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

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

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总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

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9.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 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3.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

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6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7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 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

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____项目名称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验收流程

1. 产品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2. 试运行检验

试运行检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用户单位配合，对系统设备按各项技术指标、设备功能、使用范

围等进行检验。

3. 完工验收

1) 试运行检验合格及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完工，质量符合要求的，才能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2) 验收前3天，中标供应商应将完工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

3) 验收工作包括：

- ①检查项目是否已按合同完建；
- ②进行项目质量鉴定并对项目缺陷提出处理要求；
- ③检查项目是否已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 ④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4) 验收如发现有影响其它系统或影响整体项目正常运行的问题，应暂停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待中标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同意亦可采取部分验收移交措施。

4.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须按有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2) 验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对采购标的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书。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到货清单。

4)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物（设备）交货、施工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若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四、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报价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热熔标线	1、合成树脂在原料组成中不能低于 15%-20%；可塑剂在原料组成中占 2%-5%；着色原料在原料组成中占 2%-10%；体质材(填充料)在原料组成中 47%-66%；玻璃珠在原料组成中占 15%-18%。 2、标线施工图涂膜厚度不能低于 1.5mm-2mm。	m ²	11000
2	交通信号灯			
2.1	左转箭头灯	1、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2、产品尺寸：1370mm×455mm×120mm（壳体部分）； 3、面罩规格：Φ400mm；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PC+ABS；表面处理：黑色； 4、LED 数量：红 100，黄 100，绿 100；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20mA；LED 寿命：≥70000 小时； 5、绝缘电阻：≥500MΩ；可视距离：>400m；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15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防护等级：IP53；	台	24
2.2	满屏信号灯	1、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2、产品尺寸：1370mm×455mm×120mm（壳体部分）； 3、面罩规格：Φ400mm；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PC+ABS；表面处理：黑色； 4、LED 数量：红 160，黄 160，绿 151；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 直径：Φ5mm；单管电流：<20mA；LED 寿命：≥70000 小时； 5、绝缘电阻：≥500MΩ；可视距离：>400m；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18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防	台	24

		护等级：IP53；		
2.3	七线制双8 倒计时器	<p>1、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p> <p>2、产品尺寸：800mm×600mm×110mm（±4%）；</p> <p>3、数字尺寸：520mm×280mm；</p> <p>4、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通信；显示数值：红99~1；绿99~1；黄9~1；</p> <p>5、面罩材质：PC；外壳材质：PC+ABS；表面处理：黑色；LED数量：红406，黄280，绿406；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直径：Φ5mm；单管电流：<20mA；LED寿命：≥70000小时；</p> <p>6、中心亮度：红>5000cd/m²；黄>5000cd/m²；绿>5000cd/m²；可视距离：>500m；可视角度：>30°；</p> <p>7、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25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防护等级：IP53；</p>	台	24
2.4	静态人行信 号灯	<p>1、包含：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p> <p>2、产品尺寸：700mm×350mm×120mm（壳体部分）；</p> <p>3、面罩规格：Φ300mm；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PC+ABS；表面处理：黑色；</p> <p>4、LED数量：红80，绿90；LED波长：红：625±5nm；绿：505±5nm；LED直径：Φ5mm；单管电流：<20mA；LED寿命：≥70000小时；</p> <p>5、绝缘电阻：≥500MΩ；可视距离：>300m；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10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5%；防护等级：IP53；</p>	台	48
2.5	智能联网交 通信号控制 机	<p>1、支持单点自适应控制；相位：支持64个相位（主相位+跟随相位共64个）</p> <p>2、RS-232接口：2；RS-485接口：2；灯控板数量：4；无线遥控器：支持；</p> <p>3、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USB接口、灯控输出路数：44，最大可扩展至55路、支持串口；</p>	台	6

支持北斗/GPS 双模，可软件禁用 GPS；外部输入：支持 8 路行人按钮输入；

- 4、供电： AC220V±44V，50Hz±2Hz；额定功率：35W；防护等级：IP65；单通道最大驱动功率：800 W；工作温湿度：-40℃~+70℃，<95%@40℃，无凝结；绝缘强度：大于 700MΩ；
- 5、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耐温等级为 A 级；
- 6、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
- 7、信号机应满足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 NTCIP 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 8、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
- 9、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 10、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 11、★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
- 12、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 13、★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

		<p>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4、★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5、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p> <p>16、★信号机内置 WEB 服务,并可通过 Web 对当前路口的三维路口模型进行实时展示。信号机支持在 WEB 三维路口模型图形化界面中实时展示灯态信息,可通过合格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包括渠化信息符合(环岛、二次过街、可变车道、潮汐车道等特殊路口的配置)、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2.6	智能球形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p> <p>2、焦距: 6-192 mm, 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不低于 56.62° ~3.3° (广角~望远);</p> <p>3、补光灯类型: 红外; 补光灯距离: 红外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 250 m; 支持防补光过曝;</p> <p>4、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不小于: -20°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5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50° /s</p>	台	6

		<p>5、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50fps（2688×152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60Hz：60fps（2688×152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p> <p>6、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 MJPEG, Smart264, Smart265；120 dB 超宽动态</p> <p>7、★设备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8、★设备可通过平台叠加属性信息（人员属性、车辆属性、报警事件、设备属性等）至全景图中，并可进行场景漫游、标记标绘、视频投影及视图联动。（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9、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内置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插槽，最大支持 1 TB；</p> <p>10、报警：不小于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音频：不小于 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 Ω；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PELCO-P 和 PELCO-D；</p> <p>11、供电方式：DC36V, 1.67A；最大功耗：40 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 5W，红外灯最大功耗 15 W）；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 95%；防护：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2.7	筒型网络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1/1.8"ProgressiveScanCMOS；宽动态：120dB</p> <p>2、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F1.0, AGCON）；黑</p>	台	24

		<p>白: 0.0001Lux@ (F1.0, AGCON) , 0LuxwithLight</p> <p>3、焦距&视场角:2.8~12mm,水平视场角:98.6° ~53.6° , 垂直视场角: 50.8° ~30° , 对角视场角: 120.6° ~61.8°</p> <p>4、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 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 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补光灯类型: 鳞镜补光, 4颗暖白光灯珠; 补光距离: 普通监控: 30m</p> <p>5、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p> <p>6、电源输出: DC12V, 50mA; RS-485: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 PELCO-P 和 PELCO-D 协议</p> <p>7、音频: 1路输入 (Line in) , 1路输出 (Line out) , 2个内置麦克风, 1个内置扬声器; 复位: 支持; 报警: 1路输入, 1路输出 (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V, 30mA) ; 接口类型: 外甩线; 网络: 1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8、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RESET 按键, 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电源接口类型: 3芯接口; 供电方式: DC: 12V±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Type2, Class4;</p> <p>9、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 DC: 12V, 0.90A, 最大功率: 10.7W;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 防护: IP67</p>		
2.8	信号灯杆舍及基础	<p>1、材质:Q235 钢材 (镀锌涂塑) ;</p> <p>2、规格:立柱≥Φ280-Φ230*δ 8*6500、挑臂≥Φ210*Φ110*δ 6*8000;</p> <p>3、基础尺寸: ≥1.5*1.5*1.5m; 钢筋混凝土标号: C25;</p>	套	24
2.9	人行信号灯杆	<p>1、人行灯杆:Q235 钢材 (镀锌涂塑)、立柱: Φ89*4*3000</p> <p>2、基础尺寸: 长方体 600*600*800、钢筋混凝土标号: C25;</p>	套	48
2.10	电缆线	1、KVV16*1.5 国标纯铜足米线缆;	米	1800

2.11	电缆线	1、KVV5*1.5 国标纯铜足米线缆；	米	1800
2.12	电缆线	1、KVV2*6 国标纯铜足米线缆；	米	1200
2.13	电缆线	1、KVV5*1.5 国标纯铜足米线缆；	米	1200
2.14	顶管	1、过路顶管含 75mm 管；	米	1200
2.15	边道管道	1、便道开挖 400*400*500，边道管道，75PE 管；	米	1200
2.16	接线井	1、砖混结构，水泥井盖，井规格尺寸：600*600*600；	套	24
2.17	附材	1、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 等辅材；	项	1
2.18	施工费用	1、运输、吊车、升降车、安装调试；	项	1
2.19	平台扩容	1、智能联网交通信号控制机设备接入县交警队原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内。	项	1
3	电子警察			
3.1	900 万电警 抓拍单元	<p>1、设备组成检查：高清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p> <p>2、图像传感器检验：样机采用具有全局曝光功能的 GS-CMOS 图像传感器；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p> <p>3、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p> <p>4、闯红灯捕获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30lx。</p>	台	4

白天闯红灯捕获率 $\geq 99\%$ ；晚上闯红灯捕获率 $\geq 99\%$ ；

- 5、★**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
- 6、★**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 25×10 像素 $\sim 1100 \times 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
- 7、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 $\leq 45^\circ$ 、水平倾斜角度 $\leq 35^\circ$ 、俯仰角度 $\leq 40^\circ$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 8、★**闯禁行功能检查**：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 5 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 9 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
- 9、★**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
- 10、**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

		<p>11、支持逆行和变道违章触发抓拍，逆行识别类型包括：高速公路逆行、单行道逆向行驶；变道违章检测类型包括：实线变道(含双黄线)、导流区变道、连续变道(>3条车道)</p> <p>12、支持图片编码质量配置，车牌小图的图片质量(大/中/小)可配；支持车牌遮挡检查功能，在检测到车牌被遮挡的情况下可给出提示；支持对两轮/三轮车分类识别；可识别外卖箱(外卖品牌)的标识。</p> <p>13、冒红灯违章支持叠加红灯已亮时间，可按照抓拍索引配置叠加红灯已亮时间；支持渣土车/大货车喷涂车牌识别。</p>		
3.2	电警补光灯	<p>1、光源类型：16颗优质大功率LED；发光角度12°；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范围16米~25米；</p> <p>2、触发方式：4V~6V电平量触发（高电平有效）；触发信号：频率15~250HZ，占空比1%~39%，响应时间小于20US；</p> <p>3、外壳材质金属铝；一般规范；</p> <p>4、工作温度：温度-30℃~70℃；电源：220VAC±10%；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功耗：35W MAX；防护等级：IP66；</p>	台	12
3.3	交通终端服务器	<p>1、★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2、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p> <p>3、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ARP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p>	台	1

管理功能；支持 WEB 回话 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 4、★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 GB20815 中的 8.12 的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
- 5、★支持接入具有 ABF 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 ABF 聚焦；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
- 6、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包括进行参数配置、录像实时预览等。
- 7、支持将 1 张、2 张、3 张、4 张、5 张、6 张图片合成，支持选择图片形状，修改顺序，支持原始图片去黑边。
- 8、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 12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支持 SSD，机械硬盘和 SSD 可以混合使用。
- 9、★外接机柜门时，通过连接开关量信号及相应的设置，当机柜门打开后，联动声音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
- 10、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

		<p>和低限速值。</p> <p>11、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p> <p>12、可对 IP 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p> <p>13、★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3.4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p>1、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4 个 RS485 输出接口；1 路 100M 网口输出；1 个 5VDC 输出接口；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p> <p>2、具备不低于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p> <p>3、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p>	台	1
3.5	光纤收发器	<p>1、导轨式百兆光纤收发器发送端：4 个百兆 RJ45，1 个百兆 FC 光口；</p> <p>2、导轨式百兆光纤收发器接收端：1 个百兆 RJ45，1 个百兆 FC 光口；</p> <p>3、单模单纤，传输距离可达 20 公里；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网络标准；</p>	4	套

		4、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5、工业级设计,安装简便、即插即用；		
3.6	电警杆	1、竖杆离地面不少于6米高，横臂根据现场定制； 2、含基础和预埋件； 3、材质采用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 4、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不低于GB/T 700-2006国家标准的要求； 5、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GB 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的技术要求； 6、包括基础地笼，混凝土等施工；	4	套
3.7	电警机柜	1、机柜采用室外落地，外尺寸 $\geq W660 * H1000 * D510$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201材质，静电喷塑， $\geq \text{IP65}$ 防尘防水等级；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空开和电源防雷器；	1	套
3.8	抱杆机箱	1、根据实际情况定制不锈钢材料室外防水箱，板材厚度 ≥ 1.0 ， $\geq 650 * 520 * 350$ ，含电源模块；	4	套
3.9	电源线	1、RVV2*2.5；	400	米
3.10	电源线	1、RVV2*1.5；	400	米
3.11	信号线	1、RVVP2*0.5；	200	米
3.12	网线	1、超五类户外；	200	米
3.13	光纤	1、单模8芯；	500	米
3.14	顶管	1、过路顶管含75mm管；	200	米
3.15	边道管道	1、边道管道含PE管；	200	米
3.16	接线井	1、砖混结构，水泥井盖，井规格尺寸：600*600*600；	4	套
3.17	附材	1、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	1	项
3.18	施工费用	1、运输、吊车、升降车、安装调试；	1	项
3.19	平台扩容	1、电警、卡口以及监控设备接入县交警队原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内。	1	项

4	分道指示牌	<p>1、牌面尺寸：1500mm × 3000mm；材质：2.0mm 厚铝合金板；反光膜：GB/T 18833-2022 V类微棱镜反光膜；图案：按 GB 5768.2-2022 标准制作，含直行、左转、右转箭头；</p> <p>2、支撑方式：挑臂式热镀锌钢立柱（Φ219×6mm）高度不低于 6m，双伸臂 Φ89×4mm，长度 5m；安装高度：牌面下缘距地 5m；表面处理：热浸镀锌+户外专用喷塑；抗风能力：≥35m/s；</p>	块	4
5	减速带	<p>1、材质：高密度橡胶（邵氏硬度≥75A）；抗压强度：≥200 吨；耐温范围：-40℃~+70℃；</p> <p>2、尺寸：高 35mm×宽 400mm×长按车道定制（单段≤3.5m）；</p> <p>3、表面：黄黑相间，内嵌 V 类微棱镜反光块（每米 4 组）；</p> <p>4、安装方式：M12×120mm 不锈钢膨胀螺栓+高强度环氧胶双重固定；</p>	m	1000
6	减速标线	<p>1、类型：横向振动减速标线（鱼骨式）；颜色：白色；厚度：≥1.8mm；</p> <p>2、材料：热熔型反光涂料（含 18%预混玻璃珠+0.35kg/m²面撒玻璃珠）；</p> <p>3、单条宽：35cm，条间距：120cm（共 5 条，渐进加密）；</p> <p>4、逆反射系数：≥350 mcd·m⁻²·lx⁻¹；抗滑摆值：≥65 BPN；</p>	m ²	1000
7	路口警示柱	<p>1、114 管，总高 1.5 米，空心；</p>	根	150
8	挑臂基础	<p>1、165 立柱，75 挑臂，臂长 4 米，距地面 6 米；</p>	套	10
9	红黄闪警示灯	<p>1、灯型：Φ300mm 双色 LED 一体化警示灯（红+黄交替闪烁）；防护等级：IP65；</p> <p>2、闪烁频率：1.5Hz（红黄各亮 0.33 秒，间隔 0.33 秒）；发光强度：≥200cd（红/黄）；光源寿命：≥50,000 小时；</p> <p>3、供电方式：AC220V±15%，50Hz（含防雷模块）；</p> <p>4、控制模式：光控自动启停+可设定时间（默认 18:00 -</p>	块	10

		06:00) ; 5、外壳：压铸铝，黑色喷塑，耐温-30℃~+70℃； 6、安装方式：抱箍安装（适配Φ89mm立柱）；		
10	路口提示牌	1、类型：警告标志（GB 5768.2-2022）； 2、尺寸：Φ900mm 圆形；材质：2.0mm 厚铝合金板； 3、反光膜：GB/T 18833-2022 V类微棱镜反光膜； 4、支撑方式：单柱式，Φ89×4.5mm 热镀锌钢管；安装高度：牌面下缘距地 2.0m；抗风等级：≥35m/s； 5、表面处理：阳极氧化+抗 UV 覆膜，立柱热浸镀锌+喷塑；	块	10
11	减速慢行提示牌	1、类型：文字辅助标志（内容：“减速慢行”）； 2、尺寸：600mm（宽）×800mm（高）；材质：2.0mm 厚铝合金板；文字：黑体，字高 180mm，黑字白底； 3、反光膜：GB/T 18833-2022 V类微棱镜反光膜； 4、支撑方式：单柱式，Φ89×4.5mm 热镀锌钢管；安装高度：牌面下缘距地 2.0m；抗风等级：≥35m/s； 5、表面处理：牌面阳极氧化+抗 UV 覆膜，立柱热浸镀锌+黑色喷塑；	块	10
12	事故多发提示牌	1、类型：组合式标志（主标志 + 辅助文字牌）； 2、主标志：GB 5768.2-2022 “注意危险”，Φ800mm，黄底黑边黑图案；辅助牌：“事故多发路段”，800×200mm，白底黑字黑边框，黑体字高 150mm；材质：2.0mm 厚铝合金板； 3、反光膜：GB/T 18833-2022 V类微棱镜反光膜； 4、支撑方式：单柱式，Φ89×4.5mm 热镀锌钢管；安装高度：牌面下缘距地 2.0m； 5、表面处理：牌面阳极氧化+抗 UV 覆膜，立柱热浸镀锌+黑色喷塑；	块	10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左转箭头灯、满屏信号灯。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逐条填写，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投标人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投标人承担。

3.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有义务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佐证材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二、项目有关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质保期：电子类产品三年，标线标牌类一年；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4) 付款条件：货物（设备）交货、施工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 其它设备售后服务要求：电子类产品三年，标线标牌类一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5.1 安装调试：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售后工程师提供简易维护培训。

5.2 技术培训：应用工程师提供现场使用培训，制样指导，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或者厂家培训中心。培训差旅费由厂家负责，培训名额不少于2名。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3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4 保修期后，用户可采用随报随修或订立保修合同的方式进行有偿维修服务。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可随时提出询问，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7.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7.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7.3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区）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7.4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

培训。

7.5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做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6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7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期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三、验收流程

1. 产品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2. 试运行检验

试运行检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用户单位配合，对系统设备按各项技术指标、设备功能、使用范围等进行检验。

3. 完工验收

1) 试运行检验合格及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完工，质量符合要求的，才能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2) 验收前3天，中标供应商应将完工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

3) 验收工作包括：

①检查项目是否已按合同完建；

②进行项目质量鉴定并对项目缺陷提出处理要求；

③检查项目是否已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④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4) 验收如发现有影响其它系统或影响整体项目正常运行的问题，应暂停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待中标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同意亦可采取部分验收移交措施。

4.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须按有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2) 验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对采购标的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书。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到货清单。

4)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 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财务报告（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5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供应商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及技术服务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及质保期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 标部分 (31分)	政府采购 节能/环 保认证(1 分)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 0.5 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p> <p>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机构名单截图，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p> <p>（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p>
	业绩(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项目实施 方案(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2.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3. 安装、调试、验收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提供详尽科学的全流程进度计划表，时间节点明确紧凑，各项保障措施具体有力、可控性强；为本项目配备结构完整、职责清晰的项目团队；针对安装、调试及验收各环节，需提交详尽规范、完全符合标准的作业流程与技术看案，且配套的技术支持、备件供应、培训及售后等保障承诺全面且优于常规要求的得 7 分；</p> <p>提供方案整体完整，主要方面均有合理规划。供货计划、人员分工及服务流程等关键内容齐备，保障措施基本到位，但在某些环节的深度、具体性或优化程度上存在可完善空间的得 4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简略、框架化，明显套用通用模板，与项目具体需求结合度低。关键环节的保障措施缺失或不可信，难以有效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严重不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 方案(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质量管理措施；2. 产品运输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承诺符合国家标准，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体系，包含具体的质量控制点、检测标准、所用设备及不良品处理流程；在产品运输保障方面，提供了针对本项目产品特性和运输路线的专项防护方案、包装规范、装卸操</p>

	<p>作规程,并对可能发生的运输风险制定了具体、有效的应急预案。方案逻辑严密,措施量化具体,充分体现了供应商卓越的质量管控和履约保障能力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覆盖了质量管理和运输保障的主要环节。质量控制流程和运输防护措施描述清晰,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质量保证要求,但在某些细节(如特殊工序的控制、极端情况下的运输预案)上深度有所欠缺,或措施的针对性稍显不足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简略、空洞,明显为模板化套用,未针对本项目进行具体设计。质量控制和运输保障措施描述模糊,缺乏关键细节和可落地的方案,无法为项目质量提供可靠保证的得1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或方案严重偏离本项目要求,不具备评价意义的得0分。</p>
<p>安全保障方案(4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2.施工现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的保障;3.施工相关人员安全的保障)进行综合评价:</p> <p>针对安全文明施工,建立了系统的现场管理体系,包含详尽的场地布置规划、扬尘噪音控制、废弃物分类处理及环境监控措施;针对施工现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制定了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包含警示标志设置、临时通道规划、高峰时段疏导及与交管部门的联动预案;针对施工相关人员安全,提供了全面的教育培训计划、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作业许可制度、高风险工序专项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整套方案逻辑严密,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了供应商卓越的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预控水平的得4分;</p> <p>方案框架基本完整,列出了主要的安全管理规定和通用要求,但内容较为笼统和模板化,缺乏针对本项目特定施工环境、周边条件和工艺风险的具体化、差异化措施。方案的执行性和现场适应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简略、空洞,明显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策划。安全措施流于形式,缺乏关键细节和实质性保障内容,无法有效指导现场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的得1分;</p> <p>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完全不具备指导安全施工的意义得0分。</p>
<p>培训服务方案(4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价:</p> <p>培训计划详细周密,包含针对不同用户角色的差异化阶段安排,时间、地点、形式明确合理;培训内容深度契合本项目交付的产品/系统,覆盖原理、操作、日常维护、故障诊断及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并提供详尽的培训大纲、教材、手册及考核标准;培训人员安排专业可靠,明确指派具备丰富理论及实战经验、沟通</p>

		<p>能力强的专职讲师。方案整体逻辑严谨，旨在确保用户能够独立、熟练地进行系统管理和操作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覆盖了培训的主要要素。培训计划、内容和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培训需求，具备可操作性。但在内容的深度、分层的精细度、培训材料的完备性，或讲师队伍配备的针对性方面尚有完善空间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简略、高度模板化，仅作原则性承诺。培训计划、内容及人员安排模糊不清，缺乏具体安排和实质性保障，无法满足项目有效的知识转移和技能培养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或方案严重脱离本项目实际，不具备评价意义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流程；2. 应急保障方案；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利性和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供应商提供了清晰完整的售后服务工作内容清单与标准化服务流程，并针对不同服务类型设定了明确的闭环管理节点与记录要求。应急保障方案详实可行，包含重大故障的分级响应预案、备品备件本地化储备策略、以及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度与远程支持联动机制。售后服务团队配置专业稳定，人员资质与项目经验匹配度高，且明确主要服务人员的具体职责与联络方式。在响应时效与便利性方面，承诺优于招标要求，提供具体量化指标，并配有相应的监控考核机制与服务网点布局说明，充分体现主动服务与持续保障能力的得 6 分；</p> <p>方案框架基本完整，列明了常规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和人员安排，但内容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的流程设计、具体的应急场景处置方案以及细化的保障措施，整体方案的执行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简略、模板化明显，仅作原则性承诺，服务工作内容模糊、流程缺失，应急方案空洞，人员配备与响应时间等关键信息不明确或难以实现，无法为用户提供有效售后保障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偏离项目需求，不具备实际意义的得 0 分。</p>
<p>二、技术标部分(39分)</p>	<p>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39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技术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非★号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0.16 分，扣完为止；带★号（15 条）的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及技术服务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p>

	<p>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p> <p>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p>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5）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以上涉及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八、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 五、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及资格授权文件（格式自拟，如果有）原件的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5.1 投标承诺函

致：原阳县公安局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原阳县公安局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无需填写或不提供。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填写或不提供。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符合监狱企业的，请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非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

九、商务标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分点的要求，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投标货物的准确产地。**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或表述不实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技术标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标部分评分点的要求，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